

臺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第 7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市永華市政中心 3 樓西側會議室

主席：鄭委員兼召集人新輝

紀錄：胡純華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致詞：（略）

壹、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案號	事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決定
壹	7-2-1	針對特殊教育鑑定某些類別一定要有心理衡鑑報告，建議請教育局重新檢視現行法規，調整文字說明。（提案人：林健禾委員）	有關本市鑑定採多元評量方式，心理衡鑑報告非必要文件部分，請業務單位加強宣導。	一、業於 113 年 9 月 11 日南市教特（三）字第 1131052414 號函頒「113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計畫」。 二、本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計畫其「心理衡鑑報告」未列為必附文件。 三、然為能多元評估學生及幼兒之能力，若有「心理衡鑑報告」可檢附做為佐證資料。	解除列管
貳	7-2-2	對師生增加身心障礙（平等）宣導次數。（提案人：林政勳委員）	請業務單位研議以拍攝 3 分鐘微影片及規劃研習等方式，增進學生及科任教師對各障別之認知及理解。	一、各障礙類別介紹影片已於 113 年 8 月 23 日放置於普特平臺的各種特教資源下的特教障礙類別介紹影片選單中。 二、113 年持續辦理不同障礙類別的研習，共 7 場。有關情障的研習有 3 場；有關自閉症、過動有 3 場；有關資優教育的研習有 1	解除列管

項次	案號	事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決定
				場，藉以增進師生對各障別的瞭解。	
參	7-2-3	為協助特教學生事前宣導及事後支持系統服務。 (提案人：顏妙如委員)	請業務單位錄案研議。	一、學校在處理相關問題時應兼顧特教學生需求與保障師生安全為原則，突顯在制度支持上的重要性。 (一)預防性措施：加強校內安全教育與特教生的行為管理，建立清晰的應變機制。 (二)事件時應變：制定應急處理流程，確保教師與學生的安全，並即時通報相關單位。 (三)事件後支持：提供受影響教師與學生的心理輔導，並對班級進行復原性教育，重建安全感。 二、已於 112 學年度成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持團隊(下稱情支團隊)，協助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增進專業能力，簡介如下： (一)組成：通過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育課程考核通過者，並由專業人員進行督導。 (二)服務內容：經轉介評估後視個案需求及學校狀況分為三級輔導。 1. 一級輔導：評估普通班班級經營策略，協	解除列管

項次	案號	事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決定
				助擬定輔導具有情緒行為問題相關策略。 2. 二級輔導：普特合作與提供簡易功能行為評量與介入諮詢。 3. 三級輔導：入校支援服務，進行入校協助並評估學生情緒行為問題。 (三)實施方式：分為學校轉介、審查、評估、分級輔導(開案)、執行介入計畫或提供諮詢、檢討介入成效與結案。	

貳、工作報告(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9 月)：(略)

委員意見及業務科回應事項：

一、顏妙如委員：

1. 有關特教輔具發放，目前分為原市區跟永福國小申請及原縣區跟公誠國小申請，建議重新規劃，俾利學校能就近申請。

業務科回應：目前服務地點為永福國小及公誠國小，大型輔具由廠商配送，小型輔具由治療師送達並協助操作。

主席裁示：

- (1) 服務地點之範圍應重新規劃，盡量以地理區域，而非以原市或原縣區域進行劃分。
 - (2) 各服務地點提供之輔具清單，應清楚揭露，俾利學校了解相關輔具資源。
 - (3) 申請應更具即時性，並透過資訊平臺來做回應，由專人接收，透過申請紀錄，俾利追蹤服務情形。平臺可請資訊中心協助。
 - (4) 以上事項規劃，請年底前與主席報告。
2. 每學期督學需至學校檢查特推會推動情形包含 IEP/IGP 檢核，惟發現部分學校相關人員對於特教推動工作知能不足，建議建立完整檢核機制，確保學生受教品質。

業務科回應：目前特推會組織運作及 IEP/IGP 督導實施計畫已草擬簽辦中，簽辦過程持續微調。

主席裁示：有關特推會組織運作及 IEP/IGP 督導實施計畫，另登記時間與主席報告實施方式及檢核機制等配套措施。

二、陳杉吉委員：有關推動臺灣手語部分，臺南市是否有規劃相關培訓？有關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臺灣手語實施計畫獎勵有提到臺灣手語能力中級及高級認證，但目前臺灣手語並沒有語言能力認證，目前僅有教支人員及臺灣手語教師的證照，跟勞動部丙級或乙級手語翻譯技術士證照。

業務科回應：112 學年度由中央辦理培訓及發證，113 學年度起下放各縣市政府進行培訓，目前本市尚無相關培訓計畫，將參考其他縣市做法後於 114 年辦理。

主席裁示：請行文國教署，建議臺灣手語語言能力認證應由中央辦理，臺灣手語培訓也應由中央提供全國一致性標準，以避免跨縣市採計問題。

決 定：依委員意見納入規劃，其餘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案 由：擬定「臺南市資優教育優質發展中程計畫(草案)」及「臺南市身心障礙教育優質發展中程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說 明：本市第二期特殊教育 5 年發展計畫(109 年至 113 年)即將屆期，因應特殊教育實務推動需求及配合特殊教育法之修正，續規劃下一期「臺南市資優教育優質發展中程計畫(草案)」及「臺南市身心障礙教育優質發展中程計畫(草案)」，實施各項推動策略，期能讓本市的特殊教育更優質，建立友善的共融校園。

決 議：

- 一、請依委員建議修正。
- 二、資優跟身障兩個計畫結構跟體例不一致，請重新檢視。
- 三、年底前完成簽辦，並於下次會議提請追認。

肆、臨時動議：

案 由：建請簡化或整併各項特殊教育服務申請作業表單、程序，避免重複作業，減輕學校(園)教師、行政負擔。(提案人：陳杉吉委員)

說 明：

- 一、本會接獲會員反應建議本市有關特殊教育學生服務申請作業重複做工，加重教學現場教師、行政負擔一事。查，目前特殊教育學生相關資源申請，不論是特教助理員、相關專業服務和特教巡輔教師皆需上特教通報網上填入特生狀況和需求，最後還需印出核章。
- 二、然而，以相關專業服務申請為例，學校還需要附上另一份與特教通報網上相似的資料，對於教學現場而言，重複作業，無疑加重行政工作負荷。
- 三、綜合以上，為實質行政減量，建議在特殊教育通報系統上已經可填入的資料，即不需另外再請學校(園所)提供相似的資料。另外，關於特教學生的特殊教育需求，建議可參考新北市作法，在心評報告時即提出建議，各校提出申請時可以不需再附上已有之資料，避免重複作業，減輕現場負擔，也讓特殊需求學生能夠獲得充足資源。

業務科回應：

- 一、有關簡化或整併各項特殊教育服務申請作業表單、程序等相關事宜，後續將由本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研擬各項簡化或整併作業表單等相關事宜，以利減輕教學現場教師及行政單位等負擔。
- 二、有關心評報告建議事項，本市自 100 學年度起已加入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各類鑑定評估報告「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需求」。

決 議：請業務單位錄案研議。

伍、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45 分。